**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校內競賽獎學金申請表**  20200916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所： 系(所) 年 班 | | | | | |
| 學號： | 姓名： | | | | 手機： |
| 獎學金匯入帳號(以社團名義參賽者，請提供社團帳戶，個人組提供個人帳戶者)  \_\_\_\_\_\_\_\_\_\_\_銀行 \_\_\_\_\_\_\_\_\_分行□□□□□□□□□□□□□□□擇一提供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郵局□□□□□□□－□□□□□□□ | | | | | |
| 活動類別：□技藝能競賽 □運動競賽 | | | 活動日期： | | |
| 活動主辦單位： | | | 競賽別：□個人賽 參賽隊伍(人)數： 隊(人)  □團體賽 參賽隊伍(人)數： 隊(人) | | |
| 活動名稱： | | |
| 競賽項目： | | | 獲獎名次： | | |
| **學生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 | | **學生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 | |
| 一、辦法說明：  獎學金各項獎勵標準：（一）個人賽(至少10人以上參賽)：總獎勵金額以新台幣2,000元為限。  （二）團體賽(至少5隊以上參賽)：總獎勵金額以新台幣5,000元為限。  二、獎學金申請規定如下：  （一）競賽辦法中，應明訂獎學金獎勵方式，未明訂者，不得申請之。  （二）各競賽項目獎勵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同一競賽活動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他獎勵金。  （三）檢附競賽辦法、參賽隊(人)數、得獎證明及申請表等文件，由活動主辦單位審核後，彙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三、申請人需檢附：**  □在學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加蓋註冊組在學證明章)  □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以社團名義參賽者，請提供社團帳戶)  **四、活動主辦單位檢附：**  □完整競賽規章辦法、簽呈或大會秩序冊  □參賽隊伍名單及獲獎名冊  **※申請人應檢附資料後送至活動主辦單位，再由活動主辦單位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送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逾時以棄權論。** | | | | | |
| ※獎學金申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 | | | | | |
| 一、本校因辦理獎學金申請作業需要，需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號、籍貫、生日、性別、學歷、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家長姓名、年齡、職務及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二、本校就申請人所填具之上述資料(含申請時填寫或繳交之資料)，僅供本校辦理獎學金相關業務。  三、申請人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校請求查詢、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  四、如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申請人應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並擔保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授權本校依據本同意書之蒐集目的及使用期限，使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五、本校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本校辦理獎學金相關業務所必須，若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校將無法受理獎學金辦理作業。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此 致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  **立同意書人： 　　　 (本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法定代理人： 　　　　　(未滿十八歲學生須有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活動主辦單位／承辦人** | | **學務處／生輔組／進修學務組** | | **會辦單位／會計室** | |
| **本案擬申請獎學金 元** | | □核可，獎學金金額： 元  □不核可 | |  | |
| **決 行** | |
|  | |
| **單位主管** | | **學務長** | |
|  | |  | |